

论和谐社会的法治构建

戴小明 潘弘祥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720】 【字号: [大](#) [中](#) [小](#)】

胡锦涛同志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然而,和谐社会绝不会自发生成,也不会自然实现。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依赖于法律制度的推动,必须借助于法治的践行。

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是一个平等的、以社会为本位的和谐社会观。社会主义法治不但继承了法律形式意义方面的功能,而且承载了与以往任何社会都不同的新的价值内涵和社会目标,从而使它构筑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了更多、更丰富的表现形式,这就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是一个管理有序的社会,而且是一个人与人相互尊重,各阶层合作互助、团结友爱的平等社会。

第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保障的民主政治社会。建设和谐社会,既需要制度建设,也需要社会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当然,最重要的是政府知道自己权力的界限,致力于推进法治与民主,同时为社会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留出宽松的空间。法治以民主为基础,反过来,法治又推动民主政治的发展。法治的民主化和民主的法治化,反映了人类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下追求自由、平等和人格独立的普遍愿望,是社会趋向政治文明必不可少的制度化特征。

适应多元化的社会结构,法治应不断推动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政治保障。通过广泛发扬民主,拓宽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形成能够全面表达社会利益、有效平衡社会利益、科学调整社会利益的利益协调机制。为此,必须建立多元化的社会决策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集中民意与民智,使法律真正成为反映人民群众利益的基本形式;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征询意见,听取利益主体各方的陈述,充分进行协商和协调;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认真听取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和论证会等制度和形式,扩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提升决策的民主程度;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各项工作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充分履行职责,使国家的立法、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总之,“重大事务要让人民都知道”,这是现代和谐的根本保证。现代和谐与古代和谐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以民主制度为基础,而后者仅仅保持民众沉默的外貌。在民智已开、民智初现的今天,以民主求和谐,则和谐存,以蒙昧之下的“和谐”抑民主,则和谐与民主皆亡。

第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保障的公平、正义的社会。社会公平和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其核心是社会分配制度的公正性问题。和谐并不是没有利益分殊,而是知道利益分殊、却能够通过民主法治手段避免零和博弈。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应该体现公平和正义。法治既要保证立法公正,又要保证司法公正,通过两者来实现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的合理、公正分配。立法公正要求制定出来的法律必须反映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必须赋予每一个社会成员同等的基本权利和同等的基本义务,必须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市场经济原则,赋予不同经济活动主体以同等的市场竞争地位,从总体上保证每一个社会成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
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员享有大致相同的发展机会；立法公正还要求政府注重结果公正，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通过法律手段对一次分配后的利益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能最大限度地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如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要求类似案件类似处理；要求对公民权利给予及时、便利以及最大限度的司法救济，为社会构筑最后一道正义屏障。

第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保障的诚信友爱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市场经济为条件的社会，分工和交换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而分工就是合作，交换就是互补，并且社会和经济主体的财富正是在这种合作和互补的基础上积累起来的。因此，市场经济客观上需要经济主体将诚信友爱尊奉为经济活动和公共生活最基本、最起码的准则，履行社会责任。首先，应规范社会信用关系，使社会信用关系的各个方面有法可依，在法治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实现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的目标；其次，借鉴欧美法治国家行之有效的方法，强制推行SA80000标准认证。SA80000标准认证是指在获得利润的同时，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环境、支持慈善事业、捐助社会公益、保护弱势群体等等，其宗旨是“赋予市场经济以人道主义”；最后，经济主体的社会责任最基本的是经济主体的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应通过严格执法，保证经济主体严守法律。

第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保障的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各方面的创造活力，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首先，产权法律保护的功效就在于能产生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和创造财富的激励。其次，通过法治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既要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又要让他们公平（但不是平均）分享社会进步的成果。不仅要保护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和先富群体的发展活力，而且要重视和关心欠发达地区、困难行业和群众，以营造一个心情舒畅的社会环境。

第五，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保障的安定有序的社会。安定有序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没有社会安定团结，没有社会稳定，和谐社会就会失去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法治是建构有序社会最主要的手段，凭借法律这种公共权威的普遍、明确、稳定的社会规范，而不是依靠任何人格权威的偶然性、任意性，也不是依靠朝令夕改的政策，使每个社会成员或社会组织都受到法律的约束，使其行为和活动都纳入法制的轨道和范围。

第六，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保障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和谐社会不仅是人与人和谐相处的社会，而且是人与自然相处的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最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有一个平衡、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生态平衡不仅是和谐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环境基础，而且是生产发展、生产富裕的资源保障。维护生态平衡，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必须借助于法治，与依法治国直接联系起来。首先，法律的人文价值观应从“人类中心主义”切换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主义”，开展对现行法律和政策的全方位评价，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体制，统筹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其次，保护生态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整个全人类的大事，是涉及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各国人民必须团结合作，步调一致。因此，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应与国际法相衔接，便于一致行动；最后，依法严格保护环境和生态，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治理，推进资源开发和节约，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生态保护型社会。

（作者单位：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来源：光明日报 来源日期：2005-8-12 本站发布时间：2005-8-12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相关链接

- [建立收入分配的长效机制](#)
- [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事关重大](#)

■ 解决收入分配问题进入新阶段

■ 中国财长：收入差距扩大等问题仍存在

■ 解决分配不公问题不能简单化

[更多>>>](#)

用户名: 密码:

提示：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声明](#)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94秒